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679號

原告 安可日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宜靜

被告 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

訴訟代理人 劉煌基律師

複代理人 蔡宜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0,650元，及自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4萬2,585萬元（本金加計起訴前之利息，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650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8,39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孫芊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 1(請 求金 額62 萬650 元)	1	利息	62萬 650元	114年 6月27 日	115年 3月11 日	(258/ 365)	5%	2萬 1,935 .3元
	小計							2萬 1,935 .3元
合計								64萬 2,585 元